

八 消防安全話你知

前言

大廈的消防裝置因為不常使用，住客容易掉以輕心。可是當火警發生時才發覺消防裝置不能操作，便有可能造成嚴重傷亡及財物損失。

怎樣確保消防裝置或設備有效操作？

根據現時的法例，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必須：

-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 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為確保消防裝置時刻維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業主立案法團及住戶都應提高警惕，包括：

- 定時巡查消防設施，如裝置被破壞或受損，應立刻安排維修
- 防止有人濫用消防用水作其他用途
- 確保住戶懂得怎樣使用消防裝置及應在安全和有把握的情況下才使用。切勿因為使用消防裝置而延誤逃生
- 不要讓雜物阻礙消防裝置的使用或堵塞逃生通道
- 保持防煙門常關及防火大堂結構完整
- 時常保持緊急消防通道暢通無阻
- 更換損壞的電線，100安培以上的電力裝置要安排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 定期安排消防演習，以提高住戶的防火意識及適當地使用消防裝置
- 如在大廈內遇上火警，切勿乘搭升降機。時刻緊記樓梯是火警發生時的重要逃生途徑
- 清拆天台的僭建物，以免阻礙逃生
- 不要儲存超過法例容許的易燃物品



大廈的消防裝備每年最少須由註冊消防承辦商檢查一次

消防安全大使計劃

如業戶想了解更多有關消防安全的知識，可參加消防處舉辦的「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消防安全大使」的課程包括消防安全講座（內容：消防處的組織及職責、基本燃燒理論、一般火警成因及預防措施、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火警危險及舉報火警危險的程序、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危險品的基本知識等。）、滅火筒及消防喉轆的使用方法、參觀消防局和巡視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等。參加的學員在課程完結時須要參加筆試，經評核及格後，便可成為消防安全大使。有興趣的參加者，可致電消防處社區關係組查詢（電話：2117 6560）。

應用在不同火源的區別				
滅火筒的形狀及顏色 火源的類別	水劑	泡劑	二氧化碳	乾粉劑
第一類：普通火源，紙，布，木等	✓ 對	✓ 對	✗ 錯	✓ 對
第二類：易燃液體，溶劑，燃油，油脂等	✗ 錯	✓ 對	✓ 對	✓ 對
第三類：電器用具—摩打，電掣等	✗ 錯	✗ 錯	✓ 對	✓ 對
應用方法	向火源底部噴射	使泡沫從上而下覆蓋火源	盡量向火源底部噴射	直接噴向火源底部

正確使用滅火筒及認識其特性

結語

為保障各住戶的生命安全，法團應加緊各項有關消防安全的巡查工作外，亦需依賴各住戶的合作與自律。

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十三 改善消防裝置保障生命財產



讀者梁小姐居住在樓齡20多年的大廈，最近收到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她欲查詢應如何處理？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已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適用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宅建築物，目的是改善及提升樓宇消防裝置及逃生途徑的安全標準。

在此條例下，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向有關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進行指定改善工程，例如加裝自動花灑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緊急照明、改善逃生通道的防火安全等。

雖然《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落實，上述消防安全指示目前只屬勸喻性質，但業主應為安全着想，審慎考慮改善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符合現行的消防安全規定。業主可將消防改善工程項目，納入大廈的維修工程計劃內，避免剛完成的大廈維修或翻新工程的相關部份，將來須因應消防安全而需要修改或重造。

倘決定為大廈改善消防裝置及設備，業主應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而就消防安全的建築項目(如改善逃生通道)，業主須聘請註冊建築承建商進行所須工程。另外，最好先聘請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工程，確保工程能按有關指示完成。

業主如在履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遇到經濟困難，可向屋宇署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資助。若符合房協「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亦可同時向房協申請有關資助。



改善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業主應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